

# 她没有养我,我为什么要养她?

## 养父母离婚后,养女是否需要赡养没有一起生活的养母?

近日,在旺庄法庭某案件庭审现场,被告小王发出这样的质疑:“原告在跟我养父离婚后,我就从来没有见过她,她没有对我尽到抚养教育的义务,她又凭什么要求我付赡养费,我不同意。”

新吴法院旺庄法庭开庭审理的赡养费案件中,陆阿姨起诉小王,要求小王支付赡养费,但陆阿姨和小王却并不是亲生母女,而是养母和养女的关系。2001年,因感情不和,陆阿姨和老王到法院起诉离婚。经调解,双方约定小王随老王生活,陆阿姨将夫妻共同财产中其应得的部分抵算作小王的抚养费。离婚后,陆阿姨回到娘家生活,和小王也不再见过面,双方关系逐渐疏远。

2023年,陆阿姨已经60岁了,她一人独自生活,患有高血压、糖尿病等疾病,生活较为困难。为了维持晚年生活,陆阿姨向法院起诉,要求小王每月支付给她赡养费1000元。

收到起诉材料后,老王和小王情绪都十分激动。“我们离婚后,她从来没有看过小王,更不要说尽什么抚养义务了。现在,她反过来要求小王赡养她,从我的角度来讲,这行不通。”说到这里,老王态度非常坚决。

法官认为,陆阿姨和小王之间存在养父母与养子女的关系,应当适用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本案涉及赡养纠纷问题,且双方矛盾较大,本着“断是非更要解心结”的原则,本案收案后,承办法官先后进行了一次庭前调解、两次开庭后的庭审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针对陆阿姨在外地(娘家)租房的情况,法官建议她可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向户籍地的住房保障部门申请廉租房或者公租房居住,这样可以减少租房的支出。陆阿姨表示愿意尝试。

对于小王,法官从人情伦理方面提醒她,虽然陆阿姨离婚后没有直接

抚养她,但是在没有离婚之前还是给予了小王生活上的照顾,且在离婚的时候陆阿姨也将自己应得的夫妻共同财产抵算了抚养费。不论从人情还是法理上,小王也应当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对陆某进行关怀和赡养。渐渐地,双方矛盾缓解。

最后,法院基于陆阿姨的现实情况以及小王的收入情况,酌情认定了每月700元赡养费。该案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新吴法院旺庄法庭法官助理焦志敏告诉记者,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陆阿姨与小王之间为养父母和养子女关系,适用民法典中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本案中,小王与陆阿姨虽是养女与养母的关系,但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关系适用具有血亲关系的子女与父母之间的关系。

(晚报记者 晓城 曾安涛)

## 老人只有一套房,被执行房产要执行到位也要老有所居

本报讯 近日,新吴法院江溪法庭接到来自新吴区执行局的电话,请求协助一起涉及东风家园社区居民的执行案件。

严奶奶是个耄耋老人,老伴多年前就去世了。老伴在世的时候,老夫妻对家里的三套拆迁安置房进行了安排,直接将房子登记在了儿子王某的名下。王某是做工程的,因为资金周转需要,向他人借了几百万。后来因为生意失败,难以还款,只能用房子抵押借款、偿债。到2023年,王某就只剩下一套安置房了,就是严奶奶居住的这一套。此时,债权人杨某等人的借款还没能归还,债权人持生效的判决书到新吴法院申请执行,王某名下仅剩的这套安置房成了唯一财产,经过评估拍卖等程序,该套安置房被成功拍卖成交,成交价格90余万元。

但成交后却面临着一个棘手的问题——房屋内居住的严奶奶后续居住问题如何解决。执行法官方庆富找到江溪法庭庭长戴雷,商量能否通过法庭与社区协调,妥善解决此事。一方面要依法与申请人沟通,预留严奶奶的租房基金,更为重要的是要对严奶奶的租房问题进行妥善考虑。

社区对严奶奶的情况十分清楚,严奶奶希望继续租住在现小区内。然而,80多岁的老人租房何其困难,儿子王某也不出力,一时间竟找不到出租房。方庆富法官和江溪法庭的程干法官向社区通报了相关情况,多方努力,终于找到了严奶奶现住房屋隔壁单元的相同楼层、相同户型的出租房源,严奶奶与房主也是熟识,双方沟通后,达成了租房协议。

然而,租房基金是不是一次性给严奶奶?严奶奶年纪这么大,又不会存款、转账,只能现金保存,资金安全会不会有问题?法官询问严奶奶是否找合适的人帮其存储保管,定期向房东支付,严奶奶认为这是个好主意。社区积极配合,推荐了与严奶奶熟识的社区工作人员帮严奶奶保管租房基金。

如今,在社区和法院的共同关心和帮助下,严奶奶已经搬进了出租房。新的房屋内,房东贴心地更新了一些方便老年人使用的设施,让严奶奶住得更顺心。“这个事情麻烦了太多人,现在的结果我很满意,感谢大家!”新屋内,严奶奶对法院和社区的工作予以认可。(晓城 曾安涛)



为提高社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了解在紧急情况下如何保护自己和家人。近日,梁溪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街道志愿者,深入辖区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张洁 摄)

## “智联1号”行动收官 查获非法营运行为48起

本报讯 为期1个月的“智联1号”非法营运治理专项执法行动收官。昨从无锡市交通综合执法局获悉,行动期间布设了48个点位,6次集中整治日,检查车辆1100余辆,共查获非法营运行为48起,保障了客运市场秩序,守护市民安心出行。

重点商圈、旅游景区人流车流集中,往往是非法营运车辆的聚集点。最近,市交通综合执法局联合市交警支队梁溪大队、锡山交通综合执法大队在恒隆广场周边巡查。通过“守护2.0”系统发现一辆苏B5\*\*\*S(蓝)订单异常,疑似非法营运,执法人员随即前往订单目的地无锡口腔医院蹲守。半小时左右,该车行驶至目的地被执法人员查获,经询问调查,驾驶员承认了自己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执法人员依法对其进行立案处理。

当天上午9时,市交通综合执法局在县前东街架设“5G布控球”进行蹲守。9时33分,一辆苏BA\*\*\*5(蓝)小型轿车经过时,“守护2.0”系统预警线索提示疑似非法营运。执法人员随即跟随该车至东林书院,待其下客时立即上前询问调查,驾驶员承认了自己未取得经营许可,执法人员依法对其进行立案处理。

非法营运是指车辆未取得道路

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不仅扰乱道路客运市场秩序,更是隐患重重,一旦遇到突发事件无法承担相应责任。“‘智联1号’非法营运治理专项执法行动实现了精准执法,这也得益于科技加持。”市交通综合执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行动整合数据信息,运用非法营运网约车热力分析图,提前研判各辖区内无证网约车相对集中的区域,提前做好查缉布控准备,现场充分使用“5G布控球”“守护2.0”系统等数字化执法手段提高查处精准率。

和以往不同,“智联1号”非法营

运治理专项执法行动采用了错峰错峰扩时段的方法。执法部门依据辖区运行特点,精细化研判重点车辆、重点路段、重点区域,设置8大疑似非法营运高频多发点位。同时,结合早晚运营高峰特点,跳出固定时段,从上午7时至夜间22时多时段、高频次、全方位部署执法时段,压缩非法营运违法违规滋生空间。值得一提的是,本次行动强化市县联动、高地联动、部门联动,通过联合执法加强信息互通,交流执法经验,形成执法合力,进一步提升了多部门协同共治水平。

(蔡佳/文、摄)

